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简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43号),具体内容如下:

因你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赛迪”)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指导中冶赛迪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4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车”)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中车各37,308.5233万股A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18年7月3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8-037)。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车集团通知,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车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中车1,474,520.5423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8%,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车37,308.5233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车37,308.5233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0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7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接到公司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或“公司”)的通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德华创投	否;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018-08-10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4%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81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6.12%,德华创投累计质押股份共2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5.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

德华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华集团及丁鸿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483,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累计已质押股份共199,310,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6.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1%。

3、德华创投此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2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0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嘉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南京嘉阳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用于南京市溧水区2017G19地块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南京嘉阳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3.6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嘉阳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嘉阳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4月27日、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4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南京嘉阳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南京嘉阳的担保余额为3.6亿元,可用额度为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年11月09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688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贵龙。经营范围为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40%股权,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20%股权。该公司目前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43,644,684.53	626,576,120.68
总负债	1,055,325,305.34	582,830,410.00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1,239,545,305.24	582,830,410.00
净资产	188,319,379.19	43,745,710.68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373,694.24	-8,338,383.36
净利润	-5,426,331.49	-6,254,289.3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在3.6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南京嘉阳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6亿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根据《房地产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南京嘉阳向工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南京G19地块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司持有南京嘉阳40%股权,南京嘉阳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同时,南京嘉阳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嘉阳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609,3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2.7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04,8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6.9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04,5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76%。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5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发来《关于委托拍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的通知函》【(2018)捷管函字第9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月2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 作出(2017)粤03破申2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5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捷安德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鉴于目前捷安德已经深圳中院宣告破产,管理人现就委托拍卖捷安德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通知贵司,具体如下:

2018年4月13日,捷安德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通过《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规定,“拍卖机构拍卖中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时,以拍卖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挂拍日前一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拟变价股票流拍时,管理人可以进行再次拍卖, 再次拍卖时,起拍价和展示价仍以第一次拍卖规定为准。”

2018年8月1日,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经调查,捷安德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珠海中富”) 控股股东,其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持有珠海中富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上述股票系捷安德唯一有效资产。

鉴于捷安德已被深圳中院宣告破产,为加快推进破产清算相关工作进程,及时处置变现破产财产并向债权人分配相关变价款项,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清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管理人将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上述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拟于2018年8月15日委托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告整体打包拍卖捷安德持有的珠海中富上述股票,公开拍卖期间为2018年9月17日10时至2018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如上述拍卖如期进行,则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发生变更,公司控股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8-05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0日、8月13日及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6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公司下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境外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64)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现补充情况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情况

1、中集车辆概述

公司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6-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注册资本:	21222.5068万美元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整车制造)、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本公司与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中集车辆独立上市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本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中集车辆独立上市后将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合计持有中集车辆63.33%股权。中集车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方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8.999%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2%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4%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0.929%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5%
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85%
合计	100%

2、中集车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08,126,091.81	4,715,530,421.10
净利润	1,011,520,843.04	230,402,17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379,351.39	212,459,037.32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01,477,249.60	16,261,056,825.63
总负债	9,092,065,699.30	9,069,024,769.49
净资产	7,009,411,550.30	7,192,032,05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5,537,847.80	6,761,506,793.61

二、公司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就《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的条件,经公司初步逐项自查并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76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78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202,661万元(经重列数据)、53,966万元、250,924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2日签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号)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共286,096,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13.48元(折合人民币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3,856,575,428 元(按到账日实际汇率,折合人民3,227,639,1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3,856,575,428元(折合人民币3,227,639,131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

经核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中集车辆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7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0,924万元。根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36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6,437万元。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8.43%,未超过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7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6,092.7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36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净资产为人民币660,553.8万元。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35%,未超过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中集车辆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和中集车辆各自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集车辆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中集车辆的资产或干预中集车辆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与中集车辆均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中集车辆资产、财务独立。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与中集车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目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中集车辆股份。本公司及中集车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的中集车辆股份,未超过中集车辆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拟分拆上市的目的及影响

本集团发展至今始终贯彻国际化战略方针,业务布局全球各地。此次中集车辆拟分拆上市将使中集车辆有机会独立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符合本集团的全球化业务战略布局。作为全球领先的半挂车制造商,中集车辆在上市过程中,通过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打造全球化的品牌形象;建立独立、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资金渠道;进一步市场化中集车辆的整体价值;优化中集车辆的治理架构。

四、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

中集车辆初步拟定股改阶段以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为基础,采取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及中集车辆现有其他股东所持中集车辆权益比例保持不变,因此股改阶段预计不会涉及上市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情形。如后续因股改方案调整,涉及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交易权限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经营层将启动所属公司境外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所属企业发行上市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是否符合《通知》、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方案、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就前述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所属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华兴银行“财富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财富盈产品/HXCFYST

2、产品编号:HXCFYST20180813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产品规模:1,000万元

6、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7、投资期限:46天

8、产品成立日:2018年08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8年09月28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4.3%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财富盈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财富盈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财富盈产品到期或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本财富盈产品时,广东华兴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广东华兴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财富盈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广东华兴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财富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财富盈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财富盈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财富盈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财富盈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财富盈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财富盈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财富盈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财富盈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财富盈产品的相关信息。广东华兴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财富盈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或致电广东华兴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1)或到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财富盈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东华兴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东华兴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广东华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财富盈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财富盈产品开始认购至财富盈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财富盈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财富盈产品,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本财富盈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财富盈产品。如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本财富盈产品,则该财富盈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财富盈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财富盈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财富盈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东华兴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27日	是	530,410.96
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690,083.33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346,356.16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182,602.74
5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2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8日	是	262,668.29
6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2月9日	是	76,438.36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3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2月22日	是	282,739.73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3月9日	是	455,835.62
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3日	是	64,438.35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4月16日	是	230,136.99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18日	是	282,739.73
1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3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141,369.86
13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是	71,342.47
1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30,136.99
15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是	70,684.93
16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5月2日	2018年6月4日	是	108,534.15
17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69,041.10
1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19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23日	是	224,657.53
21	交通银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2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35,342.47
2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否	--
2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否	--
2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0月12日	否	--
26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兴银行财富盈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